

1998 年第 377 號法律公告

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立法會於 1998 年 12 月 9 日根據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 525 章) 第 4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8 年 10 月 13 日訂立的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 (聯合王國) 令》。

立法會秘書

馮載祥

1998 年 12 月 9 日